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6年1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6年1月20日15:00至2016年1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常发大厦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小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88,850,79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9934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86,540,2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265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2,310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279%。

2、公司董事戴斌先生、副总经理高立宁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，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850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。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,3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7279%。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、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0日